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EAN GRAND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414,924	242,405
銷售成本		(398,317)	(238,284)
毛利		16,607	4,121
其他收入		165	—
一般及行政開支		(5,060)	(2,594)
融資成本	5	(237)	—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1,475	1,527
所得稅	7	(193)	(64)
本年度溢利		11,282	1,46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10)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072	1,4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282	1,4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1,072	1,463
每股盈利	9		
— 基本		0.027 港元	0.003 港元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0	—
商譽		1,243	—
無形資產		252	—
所佔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權益		—	—
應收保固金		9,714	—
		<u>11,829</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1,92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2,970	60,706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	—
應收建造合約客戶之款項		3,37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70	4,067
		<u>54,843</u>	<u>64,773</u>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		1,448,078	1,448,078
銀行借貸		2,41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34,375	452,881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		126,426	126,426
應繳所得稅		347	64
		<u>2,011,640</u>	<u>2,027,449</u>
流動負債淨額		<u>(1,956,797)</u>	<u>(1,962,6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44,968)</u>	<u>(1,962,676)</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保固金		6,636	—
負債淨額		<u>(1,951,604)</u>	<u>(1,962,67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3,835	423,835
儲備		(2,375,439)	(2,386,511)
權益總計		<u>(1,951,604)</u>	<u>(1,962,67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根據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所發出之公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永豐銀行就其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興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清盤中)(「興業香港」)及海域建業有限公司(清盤中)(「海域建業」)提供並由海域建業及本公司作擔保之銀行信貸，已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向興業香港、海域建業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索償約6,400,000港元連同利息。本集團亦收到由若干本集團的其他往來銀行發出之償債函，根據與該等銀行簽訂之若干信貸融資、彌償、透支還款之承諾及擔保，要求即時歸還(i)累計約81,000,000港元之未償債務連同利息及(ii)約174,000,000港元之按金予相關銀行。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由於本集團之現金狀況惡化，導致本集團無法償還其短期債務，故本公司董事自願決議，申請暫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買賣並分別向香港及百慕達法院為本公司申請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護本集團之資產及保障債權人及股東兩者之權益。

是項申請提出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之勞建青先生及黎嘉恩先生由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頒令(「該等法令」)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根據該等法令，臨時清盤人可(其中包括)行使權利保管及保護本集團之資產，並繼續經營及穩定本集團之營運，包括促成本公司之重組。

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原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在香港高等法院進行聆訊。於臨時清盤人提出申請後，高等法院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押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香港高等法院進一步將清盤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原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在百慕達最高法院進行聆訊。於臨時清盤人提出申請後，百慕達最高法院對本公司清盤呈請之聆訊押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百慕達最高法院進一步將呈請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向高等法院提出對興業香港之清盤呈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興業香港向高等法院提出對海域建業及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天隆實業有限公司(清盤中)(「天隆實業」)之清盤呈請。根據高等法院法令，德勤的黎嘉恩先生及Darach E. Haughey先生獲委任為興業香港、海域建業及天隆實業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其後，於興業香港、海域建業及天隆實業清盤後，黎嘉恩先生及Darach E. Haughey先生亦獲委任為上述公司之清盤人。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一份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建議(「復牌建議」)呈交予聯交所。一份更新的復牌建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提呈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復牌建議(「該決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該決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決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申請覆核拒絕復牌建議之決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接

受復牌建議，惟本公司須遵守若干條件(如聯交所致本公司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決定書)，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獲聯交所上市科滿意及臨時清盤人確認。經本公司申請之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上市上訴委員會已同意將本公司符合條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將於重組協議成功實行後並在其規限下撤回(如下文附註2所述)。倘復牌建議未能實行，本公司股份將被聯交所除牌及本公司可能遭清盤。

本公司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務償還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經高等法院批准。

根據重組協議(定義見下文)，本公司須於(其中包括)以下附註2所述之重組協議完成後將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附註2(i)中「**除外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債務償還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因此，於重組協議完成後，對此等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將不會影響本集團。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i)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淨額約1,95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63,000,000港元)。此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詳述，要求將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清盤之傳訊令狀已被提交。於提出該等呈請後，本公司向法院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Gold Star Success Limited(「**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德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就建議重組本集團(涉及資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新股份及認購優先股)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重組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重組協議之最終截止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Golden Beach Enterprises Limited(「**Golden Beach**」)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Beach乃一家實益擁有迅綽有限公司(「**迅綽**」)及百勝行貿易服務有限公司(「**百勝行**」)全部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迅綽及百勝行均在香港註冊成立。本公司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通過百勝行恢復其鋁產品貿易業務及透過迅綽向建築公司提供鋁產品。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迅綽收購得利五金製造廠(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山市民眾得利五金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間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成立生產鋁型材產品之合資企業。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中山金山迅綽鋁制品(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目的為設立合資企業。

除Golden Beach、迅綽、百勝行、得利五金製造廠(香港)有限公司、中山市民眾得利五金有限公司及中山金山迅綽鋁制品(香港)有限公司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除外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將以債權人為受益人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轉讓予債務償還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作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經香港高等法院批准之香港計劃之一項條款。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進入第三階段之除牌程序。經審視及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恢復之營運及事務後，董事斷定，重組建議為令本公司恢復償債能力並繼續發展及改善業務之現有最佳方式。故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基於假設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以及於重組後，本集團將可繼續全面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無法達致成功重組及持續經營其業務，則本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按可收回金額調整資產之價值，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ii)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及一間沒有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存之現有賬冊及記錄而編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以下重要附屬公司、小型或暫無營業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 (a) 由於(1)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owomba Holdings Limited及Successful Gold Profits Limited股本內之所有股份，已根據與紐約銀行(作為受託人)代表持有人訂立之股份抵押協議，用作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發行本金總額為125,000,000美元及35,000,000美元之9.25%有擔保票據之抵押，或(2)若干重要附屬公司或其直屬控股公司清盤；或(3)重要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受中國債權人獲頒之凍結令限制，故董事無法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並認為已失去其控制權。董事認為，將以下重要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綜合至綜合財務報表僅會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帶來誤導說明，且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並無價值。

附屬公司之名稱

海域鋁業(佛山)有限公司
東好有限公司
興業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興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清盤中)
弘力鋁業(佛山)有限公司
Jorki Profits Limited
海域鋁業(三水)有限公司
海域建業有限公司(清盤中)
天隆實業有限公司(清盤中)
Successful Gold Profits Limited(清盤中)
Toowomba Holdings Limited(清盤中)
Ocean Gr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b) 此外，以下小型或暫無營業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綜合入賬至綜合財務報表中。董事認為不將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載入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此乃由於取得該等資料之成本大於該等資料為本公司股東帶來之價值。

附屬公司之名稱

中國建設網有限公司
Jinbocho Holdings Limited
海域(中國)有限公司
海域財務有限公司
海域服務有限公司
海域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倫帕理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c) 一間沒有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OG Aluminium Australia Pty Ltd(「OGA」)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於澳洲註冊成立。董事沒有OGA之任何會計賬冊及記錄，並認為不將OGA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故此，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整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

(iii) 董事提供之資料不足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之潛在不當會計行為及本集團所有前會計人員已離任，董事未能獲得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充足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本集團有關若干賬目及記錄之真實性及各項結餘之處理，並達致以下意見：

- (a) 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至綜合財務報表，以及OGA自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以來未曾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即Golden Beach、迅綽及百勝行、得利五金製造廠(香港)有限公司、中山市民眾得利五金有限公司及中山金山迅綽鋁制品(香港)有限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由於董事可獲得的本公司及其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有限以及有關完成本公司重組以解除債務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現時董事未能獲得充足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以下本公司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是否完整、其類別是否正確，以及是否屬本集團記錄之披露事項：

- 融資成本零港元；
- 一般及行政開支約12,000港元；
- 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19,000港元；
- 短期借貸約1,448,078,000港元；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91,101,000港元；
-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約126,426,000港元；
- 遞延稅項；
- 承擔；
- 關連人士交易；
- 購股權；
- 資產抵押；及
- 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其他披露。

(b) 由於可供董事查閱之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有限，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以下披露：

- 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之規定提供退休金計劃及僱員福利之詳情；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之規定提供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之詳情；及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規定提供或然負債之詳情。

對以上所述事項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同時，由於以上所述之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並不可與本年度之數字相比較。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於本年度根據相關過渡條文前瞻性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其應用已影響本年度業務合併之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收購相關成本將與業務合併獨立入賬，一般會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支出，而其於過往則作為收購成本之一部分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容許選擇以逐項交易基準，並於收購日期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分佔收購對象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收購得利集團(定義見下文附註12)之全部權益，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隨後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均不影響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

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借款人應將擁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該詮釋之結論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之影響，惟目前仍未能確定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其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鋁產品銷售	285,653	238,811
建築項目	129,271	3,594
	<u>414,924</u>	<u>242,405</u>

分部資料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目前由兩大經營分部組成——(i) 鋁產品貿易，及(ii) 建築項目。下列分部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礎：

(i) 鋁產品貿易；及

(ii) 建築項目－提供鋁產品。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收益、對經營業績之貢獻及按業務分部分類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鋁產品貿易 千港元	建築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u>285,653</u>	<u>129,271</u>	<u>414,924</u>
分部業績	<u>723</u>	<u>11,001</u>	11,72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
融資成本			<u>(23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1,475</u>
分部資產	22,771	37,331	60,102
未分配資產			<u>6,570</u>
總資產			<u>66,672</u>
分部負債	18,345	24,278	42,623
未分配負債			<u>1,975,653</u>
總負債			<u>2,018,276</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鉛產品貿易 千港元	建築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38,811	3,594	242,405
分部業績	<u>1,126</u>	<u>389</u>	1,515
未分配公司收入			16
未分配公司開支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527</u>
分部資產	56,262	4,444	60,706
未分配資產			4,067
總資產			<u>64,773</u>
分部負債	48,545	2,435	50,980
未分配負債			1,976,469
總負債			<u>2,027,449</u>

為了監管分部之間之分部表現及資源分配：

- 分部溢利指在沒有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之情況下，每個分部賺取之溢利；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各呈報分部；及
- 除應付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應付投資者款項、借貸、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各呈報分部。

地區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之資料詳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	396,922	238,811
香港	18,002	3,594
	<u>414,924</u>	<u>242,405</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之位置為基礎，不包括所佔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權益及商譽。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	619	—
香港	9,967	—
	<u>10,586</u>	<u>—</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73	—
票據及透支利息	143	—
其他融資成本	21	—
	<u>237</u>	<u>—</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建築及已售存貨成本	398,317	238,2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
匯兌差額，淨額	14	43
支付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570	59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56	1,1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2	6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556	—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16)
	<u> </u>	<u> </u>

7. 所得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	<u>193</u>	<u>64</u>

年內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之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二零一零年：16.5%)。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中山市民眾得利五金有限公司有權享有 12.5% 之優惠所得稅稅率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累進至 25%。

由於自本集團收購以來，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8.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二零一零年：無)。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11,282,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1,463,000 港元) 以及本年度內 423,835,000 股 (二零一零年：423,835,000 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而未能釐定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對普通股並無構成攤薄影響。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	27,481	48,476
應收保固金	826	—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6,219	12,230
減值撥備	(1,556)	—
	<u>142,970</u>	<u>60,706</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之信貸期一般為0至90日(二零一零年：0至3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466	—
31至60日	19,014	—
61至90日	—	48,249
90日以上	1	227
	<u>27,481</u>	<u>48,476</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	26,816	50,174
應付票據	2,814	—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04,745	402,707
	<u>434,375</u>	<u>452,881</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分別向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提供彌償之責任約386,097,000港元及應付投資者款項約9,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6,097,000港元及10,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243	—
31至60日	17,676	—
61至90日	8	48,663
90日以上	889	1,511
	<u>26,816</u>	<u>50,174</u>

1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得利五金製造廠(香港)有限公司(「得利」)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山市民眾得利五金有限公司(統稱「得利集團」)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約為4,399,000港元。得利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鋁合金門窗貿易及提供分包合約服務。

本年度並無產生收購相關之費用。

已收購資產淨值總額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得利集團 千港元
已轉讓之代價	4,399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	<u>(3,156)</u>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u>1,243</u>

商譽產生自收購得利集團，此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所致。此外，已付合併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開發之利益有關之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單獨確認，此乃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

該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預計不可作稅項抵免。

該收購事項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被收購方於合併 前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1	701
無形資產	252	252
存貨	1,355	1,3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156	7,156
應收建造合約客戶之款項	7,194	7,1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	1,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37	7,937
銀行借貸	(2,975)	(2,9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83)	(18,683)
銀行透支	(485)	(485)
應繳所得稅	(296)	(296)
	<hr/>	<hr/>
已收購資產淨值	<u>3,156</u>	<u>3,156</u>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399)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452</u>
	<u>3,053</u>

得利集團產生之新增業務溢利 11,616,000 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內。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包括與得利集團有關之 124,251,000 港元。

倘該業務合併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進行，則本集團之收益約為 421,178,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 11,948,000 港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保留意見，摘錄如下：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吾等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報告並未能作出有關意見，此乃由於董事未能找得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ii))足夠之文件資料以致產生吾等審核範圍受到普遍性之限制，以及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吾等無法就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二零一零年度之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相關披露是否公平地呈報而達致意見。任何對 貴集團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年初結餘所作出之調整，均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同時，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比較數字並不可與本年度之數字相比較。
2. 如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iii)所披露， 貴集團所有前會計人員均已離任及存在潛在不當會計行為。故此，董事未能獲得有關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充足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若干賬冊及記錄之真實性及各項結餘之處理，並達致下列意見：
 - a) 如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iii)所闡釋，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故OGA自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以來未曾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Golden Beach Enterprises Limited、迅綽有限公司、百勝行貿易服務有限公司、得利五金製造廠(香港)有限公司、中山市民眾得利五金有限公司及中山金山迅綽鋁制品(香港)有限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由於現時董事可獲得之 貴公司及其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有限及有關完成 貴公司重組以解除其債務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貴公司現時董事未能獲得充足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以下計入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 貴公司金額是否完整、其類別是否正確，以及是否屬 貴集團記錄之披露事項：
 - 融資成本零港元；
 - 一般及行政開支約12,000港元；

- 銀行結餘及現金約 119,000 港元；
- 短期借貸約 1,448,078,000 港元；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 391,101,000 港元；
-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約 126,426,000 港元；
- 遞延稅項；
- 承擔；
- 關連人士交易；
- 購股權；
- 資產抵押；及
- 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其他披露。

b)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iii)(b) 所闡釋，由於可供董事查閱之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有限，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以下披露：

- 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之規定提供退休金計劃及僱員福利之詳情；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報」之規定提供 貴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之詳情；及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規定提供或然負債之詳情。

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短期借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分別約 119,000 港元、1,448,078,000 港元、391,101,000 港元及 126,426,000 港元。吾等未能獲得充足之直接確認或其他文件憑證，以證實有關金額之有效性及其是否存在。並無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供吾等採納，以確保該等金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上公平地呈報。

4. 吾等未能獲得一切所需資料，以完成審閱財務狀況表日期至本報告日期之結算日後事件。有關程序或會導致 貴集團所呈報及／或所披露作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數額作出調整。

並無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供吾等採納，以獲得吾等信納上述第 1 段至第 4 段所述事宜之充分憑證。因此，吾等無法取得充分合適的審核憑證作為審核意見的基礎。對上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i)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財務報表乃按此基準編製)之披露事項是否足夠。貴公司已與(其中包括)一名投資者訂立有條件協議，以重組貴公司之債務及恢復貴集團業務。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基於假設重組協議將成功完成，以及於重組後，貴集團將可繼續全面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因未能成功重組而作出之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充分的披露。然而，鑑於有關重組完成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故吾等不就持續經營基準之有關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聲明：對財務報表之見解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基準段落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一段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未能獲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提供審核意見之基準。因此，吾等未能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就其他各方面，吾等亦不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發表意見。

就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及141(6)條項下事項作出報告

僅就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載吾等之工作限制而言：

- i) 吾等並未取得吾等認為對進行審核工作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ii) 吾等未能確定所存置之賬冊是否齊全。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鋁型材制品及用於電鍍過程之化學品。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停止營運。本集團分別於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透過其新註冊成立之公司恢復其鋁產品貿易業務及鋁產品供應。為進一步將業務擴展至製造鋁型材產品，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名合資夥伴訂立一項協議，設立合資企業，製造鋁型材產品。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得利五金製造廠

(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中山市民眾得利五金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以生產鋁型材產品，用於供應建築項目。

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德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就建議重組本集團(涉及資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新股份及認購優先股)訂立協議(「**重組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重組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然而，由於本集團陷入嚴重財務困難及本公司股份長期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董事未能就本公司是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發表意見。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之證券已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董事認為自本公司之證券暫停買賣之日起，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不適用。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由於本集團陷入嚴重財務困難及本公司股份長期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9條及3.21條之規定於彼等二零零六年七月辭任後獲委任。因此，審核委員會尚未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ogh-1220.info> 查閱。

承董事會命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錢曾琮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葉劍波博士、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關文威先生、李利祥先生、葉蘊鋒女士、錢曾琮先生及洪美莉女士。

* 僅供識別